附件1

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奖牌、吉祥物、文创作品设计应征作品创作者

著作权确认书

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奖牌、吉祥物、文创作品是受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（以下简称“活动主办方”）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以及本次设计征集活动对奖牌、吉祥物、文创产品设计方案征集工作的规定，应征作品的创作者（以下简称“应征者”）应当根据设计要求设计作品。

应征者承诺和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是原创的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，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向“活动主办方”或“征集活动主办单位”主张权利或者要求赔偿，应征者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“活动主办方”的损失赔偿责任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对“活动主办方”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应征者承担。

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的著作权人为“活动主办方”，除署名权之外，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属于“活动主办方”所有。“活动主办方”可以在适当时间、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应征者的姓名。

应征者为个人的，请在签章处签名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号；应征者为多人团队的，请在签章处依次签名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号；应征者为单位的，请在签章处加盖单位有效公章。

应征者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。

应征作品创作者：XXX（身份证号）/

XXXXXX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